

省政府 2021 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 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的完成情况

1. 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力度。

工作任务：建设省环保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推进实施一批重要污染防治项目。

完成情况：建成省环保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纳入项目 263 个，组织各地申报中央资金项目库项目 157 个，下达 2021 年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3.4 亿元、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7.8 亿元、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0 亿元。

2.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工作任务：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覆盖率提升至 35%、设施正常运行率提升至 75%。

完成情况：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排查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1859 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户覆盖率、设施正常运行率分别提升至 37.5%、35%、75% 以上。

3. 打好蓝天保卫战。

工作任务：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

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推动全省钢铁企业基本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做好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路检路查工作。加强工地等扬尘治理，实现降尘量同比下降。加强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优化环境气象监测评估服务，努力实现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完成情况：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及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豁免企业培育3个子方案，开展“春夏攻坚”行动，按日监测43个化工园区（集中区）VOCs浓度，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14047项。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8项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监测相关地方标准。出台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对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全省钢铁企业基本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累计抽查柴油车尾气排放数68065辆（次）。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推动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实现降尘量同比下降。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完成源头替代项目760项。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明显改善，优良天数比率82.4%、同比上升1.8%，PM_{2.5}浓度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2%，年均浓度首次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浓度1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6%，实现“双控双减”。

4. 打好碧水保卫战。

工作任务：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水环境质量改善和主要水污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创新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推动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太湖治理年度任务，更高水平实现“两个确保”。加强入洪泽湖河流监测监控、溯源治污。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水质监测工作，保障清水北送。

完成情况：制定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开展国考断面“保Ⅲ增Ⅲ”溯源整治攻坚，210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87.1%、同比上升3.8%，无劣Ⅴ类断面。加快推进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各地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数据核算工作基本完成，部分设区市完成市级评估报告编制，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定期调度推进环湖3市各类有机废弃物示范区建设工作，完成环湖3市试点建设任务。全年太湖未发生大面积湖泛、未出现饮用水安全问题，连续十四年高质量实现“两个确保”。制定《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健全完善洪泽湖和入湖河流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洪泽湖上游省界断面水质监测监控预警，实现入湖河道水质监测全覆盖。推动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完成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主体工程6个。持续监测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22个评价断面水质，开展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累计向山东供水6.74亿立方，出水水质

达到Ⅲ类标准。

5. 打好净土保卫战。

工作任务：强化土壤分类管控，确保污染地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稳定在90%以上。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选取重金属累积较重的4—6个县（市、区）开展受污染农用地深度调查及溯源，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将土壤污染物超标的高风险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全省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10万吨/年。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动态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完成情况：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遥感核查1144个地块开发利用活动，重点建设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在90%以上。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选取6个县（市、区）开展农用地土壤深度溯源调查，建成土壤样品库和项目管理平台。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21.8万吨/年。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工作。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疑似污染地块，更新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6. 深入推进长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

工作任务：制订实施《2020 年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落实方案》，完成警示片披露的 14 项问题和新一轮省级台账问题整改工作。

完成情况：制定国家和省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落实方案，全面完成国家和省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实现“当年问题当年清零”目标。

7.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工作任务：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严格控制石化、建材、钢铁等重点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强化能耗“双控”考核，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3%和 4.2%左右。

完成情况：编制《江苏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加强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源头管控，推进“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引领。强化能耗“双控”，预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情况好于全国、好于周边兄弟省份。

8. 抓好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工作任务：规范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运行，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

完成情况：上线运行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配套制定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使用规范（试行），平台注册企业 9985 家，完成排污权交易 88 笔、交易金额 1138.82 万

元。

9. 办好 15 类民生实事之十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工作任务：苏中、苏北地区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65%。

完成情况：徐州等 7 市 28 个涉农县（市、区）总计 267 个行政村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建设。

10.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任务：强化危废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

完成情况：上线运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行“电子二维码实时全过程追踪监管”，近 5 万家涉废单位纳入新系统管理，对 1397 家重点监管企业视频监控实现系统联网。